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永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永濬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永濬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；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首件判決確定日期以前，屬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。其中附表編號1為「得易科罰金並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」、

01 編號2則為「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」，均
02 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各該確定判決、
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
04 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可參(本院卷第9頁)。檢察官
05 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核符合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為肇事逃逸1罪、持有非制式手槍1罪，
07 其罪名、侵害法益及犯罪手段各不相同，且無關聯性，犯罪
08 時間更相隔1年以上，數罪併罰之重複評價程度甚低，各罪
09 反應出受刑人之主觀惡性、人格特質及犯罪傾向等，經整體
10 綜合判斷，並參酌受刑人於前述調查表勾選「希望法院從輕
11 量刑」、於陳述意見書則勾選對於定執行刑「無意見」，依
12 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而為裁量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
13 「2年8月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「3年2月」(6月+2年8月
14 =3年2月)以下，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另因合併定
15 應執行刑後，已不得再易科罰金，無庸諭知折算標準。至於
16 附表編號2所示「併科罰金部分」，不在定執行刑範圍內，
17 併此敘明。

1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
19 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2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22 法官 莊崑山
23 法官 林柏壽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27 書記官 陳雅芳